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文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配售可能對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當中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所載述的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6港元計算	<u>20,106,267</u>	<u>33,558,514</u>	<u>53,664,781</u>	<u>0.13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36 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以資本化香江貴金屬結欠輝亞為數約 27,714,506 港元的關連方貸款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向戈壁銀業配發及發行 110,858,022 股額外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輝亞、戈壁銀業及香江貴金屬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輝亞已將其於與香江貴金屬就為數 27,714,506 港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戈壁銀業。概無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備考調整。倘就貸款資本化對本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 0.203 港元。
-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查證工作，以就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配售於該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供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的了解。

此項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